

# 松阳县农村路网通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SGCJT2025-00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松阳县农村路网通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松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松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松阳县农村路网通达项目实施方案（2025-2027年度）的批复》（松交复〔2025〕9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8-331124-04-01-729578，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松阳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松阳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丽水市松阳县境内。

2.2 项目规模

松阳县农村路网通达项目实施范围涵盖县域农村公路里程共计1293.81公里的改扩建、改造提升、运营管理等工程，各年度实施内容可根据每年度实际需要进行灵活调整并确定。包含①农村路网通达改扩建工程：计划实施260条，约494.61公里，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拓宽、边沟新建及修复、增设错车道、路面改造及修复、涵洞增设及清淤、提升沿线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公路绿化等；②农村路网通达改造提升工程：计划实施线路170条，建设里程约679.28公里，主要包括沥青路面大中修、水泥路面“白改黑”、水泥路面大中修、路肩、水沟修复、交通安全设施修复、附属设施修复、边沟清理、路基挡墙修复、绿化补植及刷白、农村公路塌方水毁清理及修复等。项目总投资约为29130万元。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模式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招标范围：松阳县农村路网通达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需实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缺陷责任期：①农村路网通达改扩建工程缺陷责任期以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4个月、②农村路网通达改造提升工程缺陷责任期以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12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以下（1）设计资质、（2）施工资质和（3）养护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养护资质：同时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隧道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业绩符合附录3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设计甲、乙级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指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投标人）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6家。（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资质等级按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否则联合体不予认可。联合体的总体资质满足上述第3.1条要求。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投标。

3.5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单位、第三方咨询单位不得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次投标。

3.6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9月10日（北京时间，下同），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后到“项目投标—工程建设—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

4.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邮箱357183941@qq.com，同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08月25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5年08月26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了解。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10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松阳县城环城西路121号，松阳县行政服务中心5楼开标大厅）。本项目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3 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招标人定于2025年09月10日09时00分在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厅举行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

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出席开标活动,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活动的,请携带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现场核验签字确认。若是委托代理人参加活动的,请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核验签字确认。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不予唱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以后如有补遗书、澄清信息等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文件,招标人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获取。投标人未及时获取所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后果一律由投标人自负。

#### 7. 其他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中标单位。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松阳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29号

邮政编码: 323400

联 系 人: 吴工

电 话: 0578-8811863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丽水市大洋北路29号山水嘉苑小区26幢104室

邮政编码: 323000

联 系 人: 刘伟标

电 话: 0578-2789773 (13735981055)

行政监督部门电话: 0578-8062313

本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8月19日